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4.0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http://bit.ly/2CR7fo8
2.	為避免荷包失血，收到稅單一定要在繳納期限前繳稅！ http://bit.ly/2CR7i3i
3.	營利事業以債作股金額超過成本應認列收益 http://bit.ly/2CP55Fs
4.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 http://bit.ly/2CZLraf
5.	營利事業提列呆帳損失數不得超過稅法規定之備抵呆帳限額 http://bit.ly/2CLDxRu
6.	請多使用「健保卡及註冊密碼」透過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 http://bit.ly/2CPny50
7.	房屋出租如遇中途解約，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http://bit.ly/2CQc2pR
8.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將於 4 月 16 日提供下載使用 http://bit.ly/2CPnAd8
9.	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4 月即將展開囉!民眾莫因一時大意而受罰！ http://bit.ly/2CJEmKH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0.	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申請改適用列舉扣除額 http://bit.ly/2CQjZLR
11.	營利事業發生財務困難，其應納稅款如何申請分期？ http://bit.ly/2CODaWd
12.	電子發票營業人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功能正式上線 http://bit.ly/2COtZFo
《報章稅務新聞》	
1.	5,000 元 彩券中獎免稅門檻擬調高 http://bit.ly/2CNfjXa
2.	營所稅分期繳納 有條件 http://bit.ly/2COujEd
3.	跨境網購 2,000 元免稅 財部澄清未研議取消 http://bit.ly/2CSy9Mt
4.	公司無息借出資金 須報利息收入課稅 http://bit.ly/2CNfcuE
5.	綜所稅 5 大變革 三代同堂雙薪家庭受惠多 http://bit.ly/2CPpLgO
6.	5 月報稅 上班族、小家庭省最大 http://bit.ly/2CQJRan
7.	員工獎酬股票 今年報稅不適用 http://bit.ly/2CMtLic
8.	今年報稅 5 變革 年所得 40.8 萬免繳稅 http://bit.ly/2COVqz3
9.	中獎課稅門檻擬調至 5000 元 http://bit.ly/2CQK0KX
10.	資金匯回 設專戶控管 http://bit.ly/2CQK6lN

1.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4/0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是不需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過如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營利事業所得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將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查定營業額合併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辦理結算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

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認列。

該分局近來審核是類案件時，發現部分商號所列報之營業收入，未將其於小規模營利事業時之查定營業額併入申報，導致漏報收入，遭國稅局補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年度中改為使用發票之商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將核定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之查定銷售額併計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辦理申報。

惟若該商號有保存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相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亦可選擇採非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即將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之查定銷售額併計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就帳載資料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之純益額為全年所得額。

2. 為避免荷包失血，收到稅單一定要在繳納期限前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4/0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 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 1 張稅額 10,000 元繳款書，繳納期 限為 108 年 1 月 31 日，但延遲至同年 2 月 20 日才繳納，總共逾期 19 日，所以須加徵 10,000 元×9%=900 元的滯納金。

該局進一步提醒，滯納金至多按滯納稅額加徵 15%，惟若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另就應自行繳納之稅額加計利息，並移送強制執行。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 營利事業以債作股金額超過成本應認列收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4/01】

甲公司以其外幣應收債權轉作投資，申報未實現兌換利益新臺幣(下同)1,700 萬餘元，經國稅局認定該利益已實現，核定為兌換盈益，補稅近 28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外幣應收債權轉作投資時，並無實際資金流動，僅因匯率調整而產生帳面差額，並無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產生收益，故該匯兌差額稅務上應屬未實現的利益。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由「其他應收款」轉換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債權轉換投資日因匯率調整所產生的收益，即屬已實現之交換資產利益，依規定應列報為交換資產利益，案經復查決定駁回確定，納稅義務人並繳清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以應收外幣債權直接轉作投資成本，因資產轉換產生之兌換盈益屬已實現收益，如果是兌換損失，亦屬已實現損失，結算申報時應予注意，避免遭致補稅。

4.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1 年 9 至 10 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具乙公司開立銷售額 4 百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20 萬元，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0 萬元，並處罰鍰 50 萬元。甲公司主張其已依規定期間申報營業稅，本件課稅及罰鍰處分已逾 5 年核課期間，不得再補稅處罰，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凡意圖免除稅捐，以詐欺或其他使稅捐之課徵發生不能或困難之不正當方法者皆屬之。本件甲公司雖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營業稅，惟未盡誠實申報之義務，明知其未向乙公司進貨，猶持無實際交易之乙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構成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雖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惟未根據真實交易事項依法誠實申報，而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營業人切勿以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5. 營利事業提列呆帳損失數不得超過稅法規定之備抵呆帳限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得於年底評估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在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的 1%內，估列備抵呆帳限額，增提備抵呆帳並列報本期呆帳損失。但若期末備抵呆帳限額未超過期初備抵呆帳限額，即表示以前年度多估列了呆帳損失，應於申報時將期末減期初備抵呆帳限額之差額數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 114,243,726 元，核算本期備抵呆帳限額為 1,142,437 元

（=114,243,726 元*1%），減除期初備抵呆帳餘額 500,000 元，本期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損失數為 642,437 元（=1,142,437 元-500,000 元）。但若期初備抵呆帳餘額為 1,500,000 元，則本期不得提列呆帳損失外，並應將期末減期初備抵呆帳限額之差額數，沖減備抵呆帳及列報其他收入 357,563 元（=1,142,437 元-1,500,000 元）。

該局並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提列呆帳損失數，須注意不得超過稅法規定之備抵呆帳限額，又實際發生呆帳損失金額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6. 請多使用「健保卡及註冊密碼」透過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更優質便利服務，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除了採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查詢碼和身分證號碼加戶號」等方式透過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外，還可使用「健保卡及註冊密碼」網路報稅，真正達到報稅「多卡通」。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要使用「健保卡及註冊密碼」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必須先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進行認證設定密碼，無須額外費用，申辦方式有下列 3 種：

一、網路申請：納稅義務人備妥健保卡、讀卡機、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連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頁(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依序點選「電腦環境說明」、「電腦環境設定」、「下載元件安裝檔」及「首次登入請先申請」，並填寫網頁註冊資料及設定密碼，於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後，持「健保卡」點選確認信，即完成註冊程序。

二、臨櫃申請：

(一)納稅義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註冊。

(二)自即日起至結算申報期間，設籍臺北市民眾可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就近到該局總局(僅開放結算申報期間)、分局及稽徵所申辦註冊。

三、手機 APP 認證：本國籍納稅義務人可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門號手機及個人行動網路，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依序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圖形驗證碼及健保卡號後 4 碼與註冊密碼，即完成認證註冊。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完成註冊密碼申請後，於結算申報期間，就可以在家使用「健保卡及註冊密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所得、扣除額

資料及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亦可下載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及辦理線上確認。

該局呼籲，請多利用網路辦理健保卡註冊及綜合所得稅申報，享受便捷的報稅服務。

7. 房屋出租如遇中途解約，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9】

高雄市許小姐來電詢問:107 年 1 月房屋出租予他人，因故於 5 月底解約，該如何申報？

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屋出租期間，雙方因故提前解除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人可檢附原合約書影本及雙方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書，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租賃終止報備」，並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實際出租期間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房屋出租他人使用，應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實際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申報為租賃所得，如無法檢附合法支付費用憑證者，可減除財政部頒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後列報租賃所得。

8.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將於 4 月 16 日提供下載使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將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單位下載安裝。

新版程式重要增修功能，說明如下：

1. 整合原建檔、審核及列印程式，提供申報流程圖形化操作介面。
2. 電子申報檔案格式：中文碼改採「8 位元國際碼轉換格式（UTF-8)」且以垂直條符號（|）為分隔符號。
3. 增加「金融機構帳號長度檢核」。
4. 強化簡易認證機制，增加稅籍編號檢核。
5. 延長結算「網路申報」案件之附件上傳截止日為『6 月 27 日』。

9. 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4 月即將展開囉!民眾莫因一時大意而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9】

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指出，今年 4 月起即將展開本(108)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特別提醒民眾倘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以避免因未諳法令或疏忽而受罰。

該分局近期查得轄內某大學生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交易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500 餘萬元，經核算其未辦登記期間平均每月銷售額已超過 20 萬元，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該分局除就其銷售額按 5%稅率補徵營業稅外，並依逃漏的營業稅額及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情節，分別依規定裁處罰鍰。

由於網路交易型態的多元及便利，民眾透過網路購買貨物或勞務蔚為潮流，基於愛心辦稅及維護民眾權益，該分局特別呼籲網拍業者，倘營業額已達起徵點（銷售勞務 4 萬元、貨物 8 萬元），即應儘快辦理稅籍登記，且負責人（個人）辦理稅籍登記時可自行選擇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擇一）所屬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辦即可；並請已辦稅籍登記者先行自我檢視，倘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按漏稅額處 5 倍以下之罰鍰。

10. 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申請改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最近接獲民眾甲君電話詢問，甲君 106 年度有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 100 餘萬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嗣後遭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方式計算核定通知補稅，遲遲未繳納遭移送強制執行，收到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後，方電洽國稅局能否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甲君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直至收到執行處執行命令時，始主張要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惟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無論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

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否則經國稅局查獲未辦理申報，除依法不能採列舉扣除額方式並需補稅外，國稅局將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11. 營利事業發生財務困難，其應納稅款如何申請分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9】

納稅義務人陳先生之公司因大環境不景氣，導致營業額連年銳減又接獲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著實無力繳納該筆稅款，電洽詢問可否辦理分期繳納？需符合那些條件？以解財務困難燃眉之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申報及暫繳自繳稅款暨補徵稅款）及罰鍰，可於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相關稅額申報書影本等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如有應退稅款，並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每筆稅款申請分期繳納以 1 次為限。

申請適用條件：一、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者，或機關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者。但營利事業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者，或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為廢止或撤銷許可、解散處分者，不適用。二、其它因素致發生財務因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應自該項稅款或罰鍰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任何 1 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及加計利息，一併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繳清。

12. 電子發票營業人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功能正式上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2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更便利的營業稅網路申報服務，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已提供此類營業人可持「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

費繳納憑證資料，供申報進項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使用。

該局說明，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範圍自 108 年 1 月起，可供當月有開立電子發票(已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營業人申請下載。營業人可於每月 6 日後，以「工商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至前一月份 23 日止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例如：108 年 1 月起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可下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繳納之進口稅費憑證資料。【下載路徑：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首頁\營業稅\申報查詢\國內營業人營業稅相關下載項下】

該局進一步提醒，上述線上資料僅保存 6 個月，請營業人多加利用，而且所查詢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進口稅費繳納憑證扣抵，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若查詢之資料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不得扣抵項目或未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取具憑證者，請自行減除，避免因誤扣抵而受罰。

「 電子發票稅務優化服務篇~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下載功能正式上線」宣導短片

https://youtu.be/MUpMiB1Wnx4